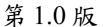
文件編號:19-017

# 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 (CFP-PCR)

## 財產保險服務 Service of Non-life Insuranc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19.11.20

## 目 錄

一、一般資訊	2
1.1 適用服務類別(包含指定商品分類號列或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2
1.2 有效期限	
1.3 計畫主持人	
1.4 訂定單位	
二、服務敘述	3
2.1 服務機能	3
2.2 服務特性,	
三、服務組成	3
四、功能單位	3
五、名詞定義	4
六、系統邊界	5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6
七、切斷規則	7
八、分配規則	7
九、單位	7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8
10.1 原料取得階段	8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1.5 情境內容	
10.2 服務階段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2.5 情境內容	
10.3 廢棄處理階段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10.3.5 情境內容	
19 1 <del>2</del>	
十一、宣告資訊	12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12
11.2 額外資訊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13
十四、参考文獻	17
	1

## 一、一般資訊

#### 1.1 適用服務類別(包含指定商品分類號列或行業標準分類編碼)

本項文件適用於我國行業標準分類—財產保險業(652)。適用範圍包括依保險法組織登記規定從事財產保險服務之行業;涵蓋行業為:

-6520 財產保險業:從事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之行業。

## 1.2 有效期限

本項 CFP-PCR 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標準來進行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 5 年止。

#### 1.3 計畫主持人

本 CFP-PCR 文件之計畫主持人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安全衛生暨總務科蘇威丞經理。

#### 1.4 訂定單位

本項文件係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擬定。有關本項 PCR 之其他資訊,請洽:蘇威丞 ; Tel:(02)2755-1299 分機 5320; Fax:(02)2754-7476; E-mail:10a0800@cathay-ins.com.tw。

#### 二、服務敘述

#### 2.1 服務機能

本項服務係指提供要保人從事申請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等之服務。

財產保險之功能成立,係依要保人與保險人約定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交付保險費 予保險人。保險契約內容中明訂保險對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如保費請求與交付、賠償責 任等;在契約有效期間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中承保責任負擔賠償予受益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 2.2 服務特性

財產保險是以財產保護及責任履行為保險標的的一種保險。起自保險人向要保人 招攬保單開始、保險公司查勘保險標的及核保程序,直至末端保險單變更、終止、損防, 以及理賠之服務過程。

## 三、服務組成

財產保險服務涵蓋範圍包含服務前期階段:業務人員輔導訓練產品代售通路推廣產品給要保人,或業務人員直接對要保人從事招攬行為,以及要保人至服務櫃台或數位通路主動投保等其他過程,待要保人提出保險契約申請進入服務中期階段:保單審核及必要時保險標的查勘或再保險評估程序,審核通過後承保進入服務後期階段:要保人取得保單,享有保險契約服務及進行變更、終止、損防,以及理賠等服務。

## 四、功能單位

本服務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宣告單位如標籤對象為特定險種, 應註明險種類別,如:不分險種、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 ...等險種或險種產品服務名稱。

### 五、名詞定義

與本服務相關之主要名詞定義如下所述。

- 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以保單形式提供雙方之契約。於 契約期間保險標的物受部份損失履行賠償義務後,保險人與要保人雙 方均可終止契約。
- 保 單:又稱保險單,係指保險公司或機構與投保人之間的文件契約或協議。
   包括保單以及所有背書與附帶批單等構成的完整保險契約。
- 3. 財產保險:係以被保險人提出保險標的的狀況,必要時經查勘、鑑定及估價後成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的標的損失情況發生時,由保險人(即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保險內容包含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及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等六種。
- 4. 火災保險:保險標的因火災所致毀損或滅失做為保險給付條件的保險。
- 5. 海上保險:因海上事變及災害對保險標的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做為保險給付條件的保險。
- 6. 陸空保險:因陸上、內河及航空事變及災害所致之毀損、滅失及費用做為保險給付條件的保險。
- 7. 責任保險: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有賠償責任時,由保險公司代為負起賠償責任 的保險。依類型可分為傷害責任險及財損責任險等。
- 8. 保證保險: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 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的保險。
- 9. 其他財產保險:不屬於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範圍,而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
- 10. 其他保險:依保險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保險項目,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等非財產保險;其中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險服務應符合《保險法》第138條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規範。
- 11. 要保人: 要保人也叫投保人, 一般稱為保戶,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12. 保險人: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13. 再保險:保險人將所承擔之風險,一部分或全部責任移轉給其他保險人行為,進 行風險分散,亦稱保險之保險。
- 14. 保單件數:本PCR計算之保單件數,係以與客戶簽約數量為計量之。
- 15. 查 勘:為降低保險人承保風險之程序,透過本程序確認保險標的之風險,以 利確認費率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16. 損防服務:透過損害防阻工作降低意外災害發生之頻率及幅度,對保險標的分析及檢測等風險管理措施,以達到保險雙方當事人雙贏;本服務可為定期舉辦,或要保人、保險人依特定需求時提供。
- 17. 耗 材:於服務過程中固定或定期更換之材料,其更換頻率需於一年內更換之物品,如碳粉匣、衛生紙、清潔用品...等。

## 六、系統邊界

#### 6.1 生命週期流程圖

本服務之生命週期流程如下圖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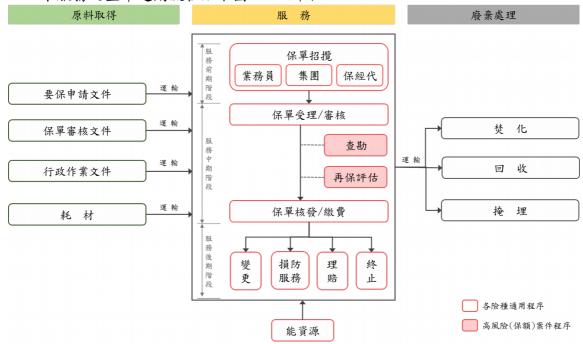


圖 6.1-1 財產保險服務生命週期流程圖

#### ■ 原料取得階段

原料取得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要保人申請文件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2. 保單文件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3. 行政作業文件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4. 保單核發與繳費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5. 耗材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上述過程中與服務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7. 各原料到服務流程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

#### ■ 服務階段

服務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1. 服務前期階段:保單招攬

業務人員經由定期或不定期輔導訓練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通路 (即輔導通路)從事招攬行為,或業務人員依顧客需求提供適合要保人財產保障內容,或要保人至服務櫃台、數位通路等其他相關服務之流程。

2. 服務中期階段:保單核發

本階段為保險人為核發保單而進行之內部行政作業。財產保險服務因不同險種保 險對象風險與保額差異,服務流程稍有差異;高風險或保險金額較高之保險標的, 必要時保險人得進行保險標的查勘與再保險評估作業,其餘對象則因保險人可承 受範圍進行核保。本階段應視服務過程所提供之各項能資源以及廢棄物處理進行 評估。

3. 服務後期階段:保單變更、終止、理賠與損防服務 服務接觸後階段是指針對要保人於取得保單文件後,於保險契約內應有的權益, 如保險單變更、終止、理賠,以及損防服務等服務過程進行評估。

#### ■ 廢棄處理階段

廢棄處理階段應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本階段包括下列過程: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及回收資源,運送到清理地點之運輸相關流程。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清理地點進行掩埋或焚化之相關流程。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數量或回收數量,得以國內實際廢棄處理回收情形做假設 或採用國家公告之數據進行估算。

#### 6.2 系統邊界設定規範

系統邊界為決定生命週期中哪些單元過程需納入,並符合本產品類別規則文件要求之事項,以建立系統邊界之規範:

1. 時間之邊界

報告中生命週期分析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2. 自然之邊界

若服務流程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固體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 之規定。

自然邊界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邊界,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若廢棄物係經由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焚化處理程序。

3. 生命週期之邊界

生命週期之邊界如圖 6.1-1 中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4.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

其他技術系統之邊界係敘述使用回收資源自其他系統投入及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服務階段回收資源之運輸應納入盤查數據。對於服務階段應回收資源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5. 地域涵蓋之邊界(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服務階段可以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這些數據應該具有代表性。

## 七、切斷規則

任何單一溫室氣體源之排放貢獻占產品服務預期之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排放量 ≦1%者,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

#### 八、分配規則

分配規則可依實際數量、重量、加權數值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之基本參數。若引用 其他參數如:經濟價值等以外之實際數量時,得說明採用此參數之依據。

## 九、單位

以使用 SI 制(Système International d'unités)為基本原則(以下單位僅供參考,請選擇合適之單位使用):

####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 W、kW 等。
- 能源單位使用 J、kJ 等。

####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 cm、m 等。
- 容量單位使用 cm³、m³等。
- 面積單位使用 cm<sup>2</sup>、m<sup>2</sup>等。
- 重量單位使用 g、kg 等。

### 十、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數據蒐集

產品服務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為基準。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數據,須 詳述其原因,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如產品服務契約期限 大於一年,得依數據可取得性就該產品服務有效期限之排放量分配至盤查年度。

相關數據進行分配時可依重量、面積、工時、人數等物理性質作為分配基礎,若引用其他參數得說明採用之依據。對於不具實質性貢獻排放源之加總,不得超過產品服務預期生命週期內溫室氣體總排放量5%。財產保險服務碳足跡在生命週期階段之數據蒐集項目與規則如下所述。

#### 10.1 原料取得階段

#### 10.1.1 數據蒐集項目

原料取得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與要保人申請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與保單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行政作業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保單核發與繳費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5. 與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上述各項目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1.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有關本階段相關收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 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2. 實施產品類別規則組織本身,若對服務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以下情境,則原料取得階段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要求:「若組織(服務階段)所擁有、營運或控制之製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未達到上游原料階段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或10%以上的貢獻率,則原料取得階段就必須納入一級活動數據蒐集,直到組織(服務階段)及上游供應商蒐集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大於或等於原料取得階段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貢獻率10%以上。」

#### 10.1.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可以由下列三種方法取得:

- 1. 依據各流程所需設備或設施所投入之能源。
  - (例如:設備設施作業時間 x 電力消耗 = 電力投入量)
- 2. 各供應商在特定時間中之資源消耗分配到各產品服務。
  - (例如:年度耗材投入總量分配到所盤查之保險標的服務上)
- 3. 其他相關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常見數據蒐集方法。

(例如:質量平衡法)

以上三種數據蒐集方法在產品類別規則之原料取得階段中均可接受。若採用方法 1,則在同一地點服務但非本產品類別規則目標之服務,亦應採用相同分配原則,如 此所有服務測量結果總值不致與整個地點所產生的數值差距過大。若採用測量方法2, 則分配方法應優先採用物理關係。若辦公室中央空調與照明之間接燃料與電力消耗無 法排除在測量以外時得包含於測量範圍內。

#### 10.1.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原料取得階段之二級數據,應以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生命週期評估 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內容包括:

1. 與電力使用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與要保人申請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3. 與保單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行政作業文件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5. 與保單核發與繳費之生命週期相關流程。
- 6. 與耗材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7. 上述各項目到服務階段之運輸過程相關的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量。
- 8. 若取得物料為資源回收材料,則與其製造及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須包含資源回收(回收、前處理、再處理等)或再利用過程(回收、洗淨等)。
- 9. 如主管機關已公布相關物料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或計算原則時,則依規定計 算及評估。

#### 10.1.5 情境內容

- 1. 原料運輸階段供應商出貨之運輸,得考量有關運輸距離、運輸方式、裝載率及 載重噸公里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原料階段所計算之碳排放量,則優先考量使用經第三者查證或台灣產品碳足 跡資訊網公告之碳足跡數值。

#### 10.2 服務階段

#### 10.2.1 數據蒐集項目

服務階段應蒐集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2)自來水用量。生產地點如抽取井水使用,地下水不納入盤查範圍,但抽水 所用之燃料或電力耗用量應納入第(1)項。
  - (3)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廢棄物產出量。
- 3. 保單件數。
- 4. 員工人數。
- 5. 與服務(前、中、後期階段)員工使用車輛行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其他與服務(前、中、後期階段)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上述數據蒐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無法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10.2.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 1. 投入量或輸入量
  - (1)燃料與電力耗用量。
  - (2)自來水用量。
  - (3)冷媒填充量或逸散量。
- 2. 保單件數。
- 3. 員工人數。

#### 10.2.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 1.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10.1.3相同。
- 關於服務部分,應蒐集服務階段之運作資料,包括各單元產生廢棄物量、投入原料、能資源耗用(水電,瓦斯等)、水量,以及廢棄物的種類、數量與處理方法。
- 掌握保單核發過程中必需之作業流程、建築物內的照明、空調等,在各階段輸入出項目之使用量或產出廢棄物量,以計算之。

#### 10.2.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服務階段之二級數據,應以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生命週期評估軟體 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如有當地區域相關係數可引用,建議優先挑選使用, 內容包括:

- 1. 廢棄物產出量。
- 2. 能資源與電力耗用量。
- 3. 與服務(前、中、後期階段)員工使用車輛行駛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4. 與廢棄物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
- 5. 與服務流程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2.5 情境內容

- 1. 本階段以營運控制之概念進行評估,若屬於組織所能控制且提供之服務為主, 包含如營運過程所使用之要保人申請文件、保單文件、行政作業文件、耗材、 提供核發保單之產生的廢棄物...等,所消耗能資源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皆需 納入計算。其盤查範圍應明確說明,如:本盤查範圍包含某營業據點之核保 服務,不包含其它樓層及停車場之服務。
- 2. 本階段能資源之碳足跡分配原則,得依照環保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第8.1節規範考量其分配原則,例如:場地使用面積、員工人數...等。
- 3. 服務前期階段業務人員因招攬過程所需駕乘車輛之碳排放量,應考量各區域營業所至輔導通路對象所在地或直接服務要保人之距離,依資料可取得性合理估算其交通距離、交通方式、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如保單來源為保經代或集團通路之比例超過實質性門檻,該部分運輸排放量得依資料可取得性採用保經代或集團通路之招攬排放參數資料計算其通路產生排放量,如無法取得,得依營運控制權範疇業務人員招攬情境計算。
- 4. 服務中、後期階段其他非業務人員因提供服務(如:查勘、損防服務、理賠... 等)所需駕乘車輛之碳排放量,應考量人員所在之各服務據點至輔導通路對 象所在地或直接服務要保人之距離,依資料可取得性合理估算其交通距離、 交通方式、等方式來訂定運輸情境。
- 5. 保單經核保後因提供要保人相關收據所需提供郵寄服務之車輛碳排放量,應考量各區域營業所至客戶所在地之距離,或合作供應商(如印刷廠、可提供印刷服務之郵遞公司)所在地至客戶所在地之距離,依資料可取得性合理估算其交通里程、交通方式、或延噸公里等參數訂定運輸情境。

#### 10.3 廢棄處理階段

#### 10.3.1 數據蒐集項目

廢棄回收階段,需蒐集的項目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3.2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項目

有關本階段相關收集項目,建議優先採用一級活動數據,但在一級活動數據無法 蒐集時,二級數據亦可應用。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3.3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要求

一級活動數據蒐集方法與10.1.3相同。

#### 10.3.4 二級數據內容與來源

廢棄回收階段之二級數據,應以環保署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生命週期評估 軟體資料庫或具有公信力文獻中取得,但應針對實際情況進行考量(如:回收率、人均 廢棄物產生量)。內容包括:

- 1.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運到處理地點之運輸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2.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掩埋的重量。
- 3.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回收的重量。
- 4. 服務階段所產生廢棄物,在處理地點焚化的重量。
- 5. 在處理地點掩埋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6. 在處理地點焚化處理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10.3.5 情境內容

於廢棄處理階段之情境假設,為將服務據點之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地點之距離進行 考量。

- 1. 考量現有資源回收處理體系,未來將視主管機關相關辦法訂定之要求進行考量。
- 2. 廢棄物處理建議依實際情況取得二級數據。

## 十一、宣告資訊

#### 11.1 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
- 2. 宣告單位定義為單一險種財產保險服務,如:不分險種、火災保險、海上保險 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等險種或險種產品服務名稱。
- 3. 碳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 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碳標籤圖示可標示於保單型錄、公司簡介、網站或其他易於識別處等位置。
- 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功能單位或宣告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碳標字第○○○號 每件財產保險服務(不分險種)

### 11.2 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使用電子申請保單流程,或在標示減量時可 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材料與服務階段 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 十二、磋商意見及回應

單位	磋商意見	答覆情形		
中華民國產物保 險商業同業公會 黃文壕 秘書	1. 產險亦有同人身保險商品如傷害 險、醫療險等,是否包含在本PCR 內?	1. 傷害險、醫療險屬保 險法第138條規範本 行業別可提供之服 務,因此本PCR適用 此二項保險服務。		
社團法人台灣環 境管理協會 蔡幸紋 專案工程 師	1. 有效期限-規定不限於三年,如產 業特性於文件上變動不大,可考慮 評估延長效期至五年。其間若有修 改必要,依單位需求再召開磋商會 議。	1. 本行業服務流程除保 險產品差異外,整體 評估架構變動性不 大,依會中同業討論 同意修改為5年。		
	2. 生命週期流程圖之虛線部份不一定	2. 已修正圖示內容。		
	會發生,建議在圖片外加註流程說 明。	3. 意見敬悉。		
	3. 署內尚在研議相關作業要點改版, 建議待定案時再討論。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黄文輝 專案經理	<ol> <li>本案與人壽保險PCR相近,將不有差異之處,如損防服可以,與事業資訊。</li> <li>本案與人壽人之處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li></ol>	1. 本PCR 差務 产品 一部年週集影分 感正服 感入 感入 医具不評已階 品保工約階說大盤 家生情 家。 家人因同估於段 多之程,段明時查 建產境 建 一部年週集影分 感正服 感入 感入 医人因同估於超 數服險已之如,年 議用。 議 業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高齊能源科技股	1. 產業類別6520之解釋與現有保險法	1. 已於PCR適用服務類		

II		<del> </del>
份有限公司 莊曉勤 顧問師	說明未完全吻合,如有其他參考資 訊建議參照調整。	別註明適用對象依保 險法為準。
が <u>が</u> が保内で	<ol> <li>功能單位已包含險種,宜在宣告單位補充各險種類別。</li> </ol>	2.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入修正。
	<ol> <li>生命週期流程之服務「前」階段是否 改為服務「前期」階段更為恰當。</li> </ol>	3.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入修正。
	<ol> <li>生命週期流程之廢棄物可拆分到各階段或於最終處置整合。</li> </ol>	4.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入修正。
	<ol> <li>招攬服務通路多元,可新增一項「其 他通路」。</li> </ol>	5. 感謝專家建議,本 PCR將要保人主動至
	6. 關於保經代服務如為非公司員工之 外部單位作業,因控制權不在公司 是否考慮排除?	服務櫃台或數位方式 等其他投保通路納 入。
	CONSTRA	6. 本PCR盤查範疇依控 制權法排除保經代服
		務業,但業務人員前 往保經代進行溝通輔
		等之排放仍須納入。 ·
財團法人台灣綠	1. 除功能單位外是否新增宣告單位。	1. 依會中專家討論建
色生產力基金會 潘睦舜 工程師	<ol> <li>名詞解釋可增加保證保險、損防服務、保經代、查勘與再保評估等說明。</li> </ol>	議,如盤查對象為單 一險種時,宣告單位 為單一險種。
	3. 部份文字說明前後不一,可盤點修 正。	2.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入修正。
		3.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入修正。
英國標準協會 太平洋有限公司	<ol> <li>功能單位如限定單一險種時,應註明險種類別。</li> </ol>	1.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入修正。
台灣分公司	2. 名詞解釋可增加再保服務說明。	2.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入修正。
鄭仲凱 副協理	<ol> <li>切斷規則已表明清楚,可刪除「除使用階段等文字。</li> </ol>	3. 感謝專家建議,已納
	4. 因ISO 14067於2018年改版,宣告單	入修正。
	位是否删除或用其他呈現方式,如: 宣告方式。	4. 意見敬悉,將視主管 機關規範調整或有效 期限屆期時修正。
明台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ol> <li>名詞解釋可新增一項「其他保險」, 如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險種等。</li> </ol>	1. 感謝建議,已納入修正。

林聖智 資深經理	2. 服務階段之直接招攬方式多元,通 路有實體及網路投保,是否可追加 說明。	2. 感謝建議,已納入修正。
兆豐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謝青樺 經理	1. 儘管保險名稱一樣但程序可能有所不同(如理賠),如PCR依國泰流程制定是否會造成同業無法符合的狀況?	1. PCR訂定內容需符合 本行業特性,因此於 PCR中僅就盤查時需 納入之流程架構闡 述;流程架構下之作 業程序仍依各公司規 章執行。

## 十三、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審議會技術小組審查意見及回應

單位	審查	意	見	答	覆	情	形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產品適用範圍請有 及醫療險部分,該 理由,若無,應予	清釐清適用:		1.	本PCR適 保險法組 事財產係 業。	織登記差	規定從
				2.	·依保險及他本醫第險康規險、經保行療13業保定海任管之得部,營業	上保險關業營依以害、人民險 保核 。 。 。 。 。 。 。 。 。 。 。 。 。 。 。 。 。 。	陸镫隹其害 險財 儉空保之中險法產及保險其,及》保健
				<ol> <li>4.</li> </ol>	規財險行項車人險務PC已傷五範產及業目)傷)排R依害、。保醫部,任害,除。委險名、險療分如任保已除 員及詞	業險特強呆險被, 建醫定所中定制險(人而 議療義經) 建汽加通身 將險中	營不要車四解呆 本規 0. 傷乏服 (駕駕險用 行範其 ) 害本務機駛傷服本 業於他
	請重新確認功能等	單位及宣告	單位的文	宣特如上險種訊告定:保、產亦	保法委單險不險保品提章險規員位種分、證服供節定訂建表應險陸保務範。	服將方明、保稱 務功式險災、險等。	專單訂額 險責 重宣。 位如別、任或告與為,海保險資

## 十四、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作業要點,2015年公告。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訂定、引用及修訂指引,2014年公告。
-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與服務碳足跡計算指引,2010年公告。
-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法,2019年修正。
- 5.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2016年修正。
- 6. 陳繼堯,再保險理論與實務初版,2001年。
-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2015 年公告。